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小上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職達外語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凱民

被上訴人　　何岱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小字第33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有違反民法第98條規定之情形，核其形式上業已符合首開要件，此部分上訴應屬合法(部分指摘為不合法，如後所述)，先予敘明。又按小

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兩造簽立之「職達外語-平台服務委任契約書」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被上訴人委任上訴人語言平台提供課程服務，系爭契約之「用戶權利與義務」第1、2、14條分別約定：「一、甲方(即被上訴人)於合約期間內，有權自平台選擇實體團班及線上團班課程至合約期間結束為止。二、師資：乙方(即上訴人)聘請擔任各課程之教學人員，請參乙方語言平台之課程公告內容…。十四、乙方保有實體團班及線上團班課程時數、堂數、規劃及安排之權利。」(下稱系爭契約約定)，足見上訴人保有更換師資、課程規劃之權，此亦為兩造締約時之真意，惟原審未依民法第98條探求該等約定之真意，逕認本件應適用「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」第14條之約定：「乙方(即上訴人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(即被上訴人)得終止契約，並要求乙方退費：(一)如無正當理由，變更原訂課程、科目、時數、上課地點或更換教學人員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者，應依甲方已繳金額費用加百分之(不得低於30%)退還甲方…。」，並據此認定上訴人應返還委任費用予被上訴人，原審顯有判決未依證據、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法；且上訴人語言平台提供網路課程服務，應屬網際網路教學服務之一種，應依循經濟部公告訂定之「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「網際網路教學定型化契約範本」，而無「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」之適用。又原審認上訴人將原先師資更換為東南亞籍師資，不符原先品質，惟判決理由中並未說明師資之原先品質為何、變更後有何差別，屬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原判決有上開違誤，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。

三、被上訴人具狀提出答辯略以：上訴人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

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且小額事件上訴程序未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規定，自不得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。又「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」第14條已明確規定如無正當理由，變更原訂課程、科目、時數、上課地點或更換教學人員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者，即應退費，故系爭契約違反此規定，自屬無效，上訴人主張為無理由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以原審未依民法第98條探求系爭契約約定之真意，逕認系爭契約適用「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」第14條約定，有未依證據、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法云云。惟查，原審已就系爭契約內容及被上訴人提供之上訴人網頁資料、課程資料及上訴人自承更換菲律賓籍師資等證據，認定上訴人將英、法、日、韓、德等國籍師資更換為菲律賓籍師資，並將課程由Good morning conversation、英語國際新聞、電影場景討論、Business English、NEW多益900聽力速成班等課程大幅減縮為僅剩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英文等情，已構成大量變更課程之事實，並據此認定已違反「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」第14條規定，於判決理由中亦已清楚說明，則上訴人仍對原審事實認定、證據取捨再為爭執，指摘原判決未探究系爭契約真意、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云云，並無可採。

(二)上訴人復以系爭契約不應適用「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」，而應適用經濟部公告訂定之「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「網際網路教學定型化契約範本」，而認原審有未依證據、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法云云。然按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除有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外，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在於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，避免因當事人

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。是小額事件之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按第一審之訴訟資料，審核其訴訟程序及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，若當事人於第二審方提出新訴訟資料或攻防方法，且未釋明未及時提出係因原審違背法令所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得加以斟酌。查，上訴人係於民事上訴理由補充狀始提出系爭契約應適用「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「網際網路教學定型化契約範本」之抗辯（見本院卷第32頁、第35頁之上證1），此新攻擊防禦方法自非本院所得審酌，上訴人據此指摘原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情事云云，洵無足採。

(三)至上訴人指稱原判決理由並未說明師資之原先品質為何、與變更後有何差別，屬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，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同法第469條第1項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，僅有同條第1款至第5款於小額訴訟程序有所準用，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，則不在準用之列。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有此不備理由情事，並以此為由提起上訴，自非合法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上訴為一部無理由，一部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第二審訴訟費用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無理由，一部不合法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蕭涵勻

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再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